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自願公佈**

**最新業務發展**

**與電訊營運商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鵬博士」)就資訊化、網路化、智慧化的交流合作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臨近空間技術、雲端號與旅行者號產品等方案及其他技術支援，與鵬博士共同打造創新技術平臺與無線通訊平臺，並在OTT(Over The Top)運營服務方面進行合作。

根據合作協定，雙方利用自身的優質資源與專業優勢，在河運、海運的專網通信運用等領域、軌道交通通訊及大資料業務等方面開展廣泛的市場合作。鵬博士從事互聯網服務業務並全資擁有旗下的寬頻運營商「長城寬頻」，管理層認為，本合作協議可讓鵬博士現有的寬頻網路及光纖平臺與本集團現有的空間通信平臺技術互補，擴展本集團的潛在客戶至最終互聯網用戶群並產生協同效應，以加快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本合作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合作協議訂約方確認，本協議僅就雙方合作的主要方向和內容進行約定，未盡事宜後續簽署具體協議確定。合作協議並無載列後續合作之具體條款，例如合作方式和合作金額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作公佈。

鵬博士從事互聯網服務業務、公司安防監控業務及網路傳媒等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4）。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鵬博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本公司可能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類似本合作協議或其他協議。本公司亦不時與潛在客戶、研究機構、策略夥伴等不同人士討論以發掘不同種類的業務合作及協作方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